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5)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8) 續聘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續聘2024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10)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2) 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 (13) 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4)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0)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1)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22)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 (23)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4)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 (25)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 (26) 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7)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8) 調整董事薪酬；
- (29) 建議改選監事；
- (30)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1頁至第2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 —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34
附件二 — 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37
附件三 — 關於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40
附件四 —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43
附件五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49
附件六 — 回購D股之說明函件	54
附件七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	57
附件八 —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00
附件九 —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09
附件十 —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15
附件十一 —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詳情	117
附件十二 —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	127
附件十三 —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之詳情	157
附件十四 — 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58
附件十五 —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184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1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5月27日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李華剛(董事長)
宮偉

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李錦芬
邵新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王克勤
李世鵬
吳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5)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 (8) 續聘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續聘2024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10)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2) 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 (13) 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4)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0)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1)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22)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 (23)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4)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 (25)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 (26) 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7)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8) 調整董事薪酬；
- (29) 建議改選監事；
- (30)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31)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薪酬的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D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1頁至第217頁。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A股)及2023年年度報告(H股)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並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並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及年度內有關情況進行了審核。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的決策審批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股東大會，履行了監督職責，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從保證公司規範運作和廣大股東合法權益的立場出發，認真審核了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出具的財務報告審計意見，認為其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是客觀公正的。

(3)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股東的關聯交易均按市場定價原則執行，沒有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在進行有關關聯交易表決時履行了誠信義務。關聯交易的進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認真審閱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其真實、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及效果。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 — 業務辦理》的相關指引，及財政部等聯合制定的《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委託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為：海爾智家於2023年12月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具體如下：

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3年度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596,615,045.87元；2023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281,479,205.57元，截至2023年度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484,026,291.62元。

為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現建議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04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7,471,472,992.22元，佔公司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母淨利潤的45.0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的回報投資者。

如在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自1993年上市至今，一直重視通過現金分紅回報股東，上市至今累計現金分紅296.87億元；分紅比例最近三年穩步提升，2023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佔比達到45.02%。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延續公司一貫做法，提議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健康發展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2024年度-2026年度，公司現金分紅比例較2023年度分紅比例實現穩步提升；2025年度、2026年度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50%。

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建議續聘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4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

構，2024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78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人民幣655萬元，內控審計費人民幣223萬元），與去年費用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建議續聘2024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4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具備相應資質要求，服務團隊具備豐富的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為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374萬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費人民幣15萬元），與去年費用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0.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2. 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公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公司擬對公司2021年度回購計劃的全部剩餘回購股份54,051,559股的用途進行變更。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即擬對2021年度回購計劃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全部54,051,559股進行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3. 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

董事會函件

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授權內容

- 1、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境內外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

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4.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A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的A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股份的證券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

董事會函件

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5.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H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1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

董事會函件

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上市規則設定的2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6.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D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7.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 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上述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董事會函件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件五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8.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的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相關上市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

董事會函件

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 批准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等證券上市地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及在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D股股票；
- 二、 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D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的D股股份；

上述D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其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文件、以實施本議案所述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及方式(包括及不限於在上市地交易所平台回購股份、向D股市場公開招標回購股份等方式，或其他回購方式)，及其他回購指標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
- 3、 開立境外股票及相關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件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2023年1月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七。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八。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1.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九。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2.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3.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建議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一。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4.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建議修改《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二。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5.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

根據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委託理財管理制度》進行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建議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三。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6. 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預期，公司推出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取人民幣71,150萬元作為計劃的激勵基金，該等激勵基金佔2023年公司歸母淨利潤的4.29%。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

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四。

本議案已經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7.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預期，公司推出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取人民幣6,850萬元作為計劃的激勵基金，該等激勵基金佔2023年公司歸母淨利潤的0.41%。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股票。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十五。除引用法規名稱進行了修訂完善，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相比概無變動。

本議案已經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8. 調整董事薪酬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調整董事薪酬。

考慮到各非執行董事為公司治理以及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參照A+H主要上市公司以及行業內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以及結合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提議將非執行董事薪酬由稅前人民幣32萬元／年調整為如下：

非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酬、職務薪酬和浮動津貼三部分：

固定薪酬：36萬元／年，該薪酬標準為稅前金額，由公司統一代扣並代繳個人所得稅。

職務薪酬：視非執行董事出任專門委員會情況確定，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每人每年3萬元(稅前)，專門委員會委員為每人每年2萬元(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並根據年度履職考核情況予以支付；

董事會函件

浮動津貼：非執行董事現場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研等方面的津貼，標準為人民幣5,000元／人／天；

此外，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差旅費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費用，可在公司據實報銷。

公司現行有效的執行董事根據其崗位職責，執行公司管理崗位薪酬標準，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本次不調整上述執行董事及與海爾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勞動合同關係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

本議案已經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9. 建議改選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改選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改選監事。

本公司現任監事馬穎潔女士即將退休，其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後辭去監事職務。本公司對馬穎潔女士在任期間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為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名劉永飛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任期與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一致。其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永飛先生，38歲。劉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1年7月入職本公司，主要從事戰略管理崗位。其先後擔任本公司戰略諮詢專員、戰略企劃專員、戰略企劃經理等職務，負責市場研究和分析，參與公司戰略

董事會函件

發展規劃制定及戰略項目管理等工作。劉先生在戰略研究及戰略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參與並推動本公司H股上市等關鍵戰略項目的實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未在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本議案已經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1頁至第2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四、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有權就與其之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至十五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5月29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000187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000187号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祥智

2024年3月27日



自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199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今，公司一直重視通過現金分紅回報股東，上市至今累計實現現金分紅296.87億元。2021年度-2023年度的分紅比例穩步提升。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擬建議2023年度現金分紅佔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比例為45.02%，該議案尚需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明確分紅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經營發展規劃、股東意願與要求、自由現金流量狀況、資產負債情況、外部融資環境及資本成本，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本規劃。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三、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積極推行現金分紅方式。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公司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應實施現金分紅：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以母公司數據為準）、累計可分配利潤均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經營；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

（三）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健康發展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2024年度-2026年度，公司現金分紅比例較2023年度分紅比例實現穩步提升；2025年度、2026年度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50%。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股票股利的分配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及本規劃進行調整，但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規定。

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及本規劃的議案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監事會應當對調整或變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與股東意見，暢通信息溝通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五、關於本規劃的未盡事宜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等事項時，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對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3,350,000萬元。

前述擔保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向供應商等申請應付賬款結算、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增資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等時，為其實際發生金額提供擔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財產或權利等為其自身從事上述活動所提供抵押、質押等類型擔保。擔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計公司及子公司擔保額度事項時為止。

二、2024年度預計擔保情況

根據子公司2024年度發展預期和資金需求預算，公司擬在擔保期限內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計3,35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相關子公司信息及預計擔保額度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萬元)	法定代表人	主營業務	預計擔保額度 (萬元)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26,246	李偉杰	生產特種無氟電冰箱及其售後服務等	300,000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偉杰	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製造	380,000
3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100	96,709	付松輝	空調器、製冷設備研發、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等	300,000
4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	/	/		250,000
5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99	40,000	趙立國	製冷、空調設備製造等	230,000
6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100	30,000	李偉杰	家用電器製造；日用家電零售；貨物進出口	250,000
7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鄧邱偉	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300,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萬元)	法定代表人	主營業務	預計擔保額度 (萬元)
8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00	/ /		家用電器採購、批發、零售、進出口等	440,000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 /		控股公司	250,000
10	Candy S.P.A.	100	/ /		控股公司	650,000
		合計				3,350,000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董事會授權總裁辦公會等決定公司前述每一筆擔保的具體事宜，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具體調整公司對各級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以及代表董事會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前述對子公司擔保額度調整等事項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若實際發生金額及履行情況等有所更新，公司將按規定披露進展情況。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表二)

單位：元/人民幣

序號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2,257,294,289.19	1,102,471,197.89	1,074,613,506.70	—	1,154,823,091.30	49%	6,302,388,730.10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3,077,609,069.35	2,299,371,321.56	2,250,095,674.54	—	778,237,747.79	75%	9,924,185,449.82
3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6,841,686,089.56	4,402,649,886.06	4,014,066,662.19	—	2,439,036,203.50	64%	5,746,807,262.48
4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40,123,138,763.90	32,045,181,074.31	31,199,806,279.75	2,369,120,000.00	8,077,957,689.59	80%	26,707,086,264.44
5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759,213,688.50	377,057,775.93	307,664,190.93	50,000,000.00	382,155,912.57	50%	—
6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1,913,320,496.57	1,695,982,985.57	1,671,357,985.57	—	217,337,511.00	89%	9,747,045.76
7	青島海爾科技有限公司	752,468,552.91	433,839,241.46	418,213,304.35	—	318,629,311.45	58%	1,648,125,075.80
8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8,458,655,459.27	15,969,647,874.19	12,428,293,881.11	8,480,935,810.16	12,489,007,585.08	56%	17,657,488,129.69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555,194,273.32	3,638,772,926.18	1,789,262,115.22	1,034,286,451.77	3,916,421,347.14	48%	6,570,589,550.45
10	Candy S.P.A.	19,792,031,880.89	18,628,958,664.86	12,555,219,595.78	5,633,586,789.37	1,163,073,216.03	94%	15,757,300,354.78

四、年度預計擔保的主要內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與銀行等相關方簽訂擔保合同或協議的，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公司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擔保合同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控制公司財務風險。

五、累計擔保數額及2023年度擔保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餘額為1,228,647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1.9%，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4.8%。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及逾期擔保情形。前述擔保均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被擔保方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且在實際發生時均履行了嚴格的內部審議程序，有效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公司目前仍處於擔保期間內的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均為經前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執行內容，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其效力以子公司已與相對方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擔保額度相關事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風險總體可控，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間為2024年度銀行及其他各類融資項目等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350,000萬元的擔保。

公司海外收入佔比較大，匯率、利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較大，為降低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的影響，2024年公司擬操作餘額不超過65億美元的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以規避和降低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一、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說明

1. 外匯資金衍生品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匯避險金融產品。其交易原理為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結匯、掉期協議，約定未來購匯、結匯的外匯幣種、金額、期限及匯率，到期時按照該等協議約定的幣種、金額、匯率辦理的購匯、結匯業務，鎖定當期購匯、結匯成本。
2. 公司開展本次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目的是規避和防範公司因國際貿易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辦理外匯衍生品交易提前將換匯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的不可預期的風險。
3. 公司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規模與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量、海外資產／負債規模等相適應，不存在投機性操作。在公司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背景下，為保證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加速公司與新增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實現融合及協同效應，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二、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 遠期結匯／購匯業務

針對公司進、出口業務，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遠期結／購匯合約，鎖定未來外匯兌本幣的結／購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2. 外匯掉期業務

針對公司的近遠端現金流的不同需求，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掉期合約，規避匯率波動的影響。

3. NDF(即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和期權業務

公司面臨的風險幣種日趨多樣化及匯率波動幅度越來越大，如印度盧比、俄羅斯盧布、泰銖等，部分幣種在當地沒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遠期或對沖成本太高。為增加對沖的措施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公司將嘗試通過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組合等產品作為補充及備用對沖手段。

4. 貨幣、利率互換等業務

隨著公司的國際化運營，海外業務規模、資產及負債日益增加。為有效對沖海外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通過貨幣及／或利率互換業務規避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

根據公司的進出口情況及經營預算，以上第1-3項業務為規避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風險等，2024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50億美元；第4項業務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2024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15億美元。公司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總計餘額65億美元範圍內調整上述1-4項業務的具體操作金額。

三、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條款

1. 合約期限：公司所開展的日常運營活動所涉及的外匯資金業務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內(或匹配項目期限)。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貨幣／利率掉期業務在1-5年內。
2. 交易對手：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在本議案涉及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對手不包括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海爾集團公司下屬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主體。
3. 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進出口業務背景，與收付款時間相匹配，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四、外匯資金業務相關管理制度

就外匯資金業務的操作規範，公司內部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等，嚴格執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五、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遵循穩健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托，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外匯資金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遠期結匯業務：公司將根據產品成本和市場風險確定是否簽訂遠期合約，簽訂合約後相當於鎖定了換匯價格，通過遠期結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波動風險，保證公司合理及穩健的利潤水平。

遠期購匯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進口合約和匯率風險，通過此業務鎖定未來換匯成本。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風險，但通過遠期購匯業務將有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鎖定採購成本。

其他NDF、期權等衍生品工具主要在無法簽訂普通遠期結／購匯業務或成本過高時進行操作，僅作為以上業務的補充。

貨幣互換業務主要是通過調整資產或負債的幣種，使資產和負債幣種得以匹配，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利率互換業務是將浮動利率業務轉換為固定利率業務，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通過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業務均存在真實業務背景，不存在投機行為。

2. 匯率波動風險

在公司按外匯管理策略鎖定遠期匯率後，外匯匯率實際走勢與公司鎖定匯率波動方向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支出，從而形成公司損失；在外匯匯率變動較大時，公司鎖定外匯套保合約與匯率大幅波動方向不一致時，將形成匯兌損失影響；若匯率在未來未發生波動時，與外匯套保合約偏差較大也將形成匯兌損失。

3. 內部控制風險

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4. 交易違約風險

在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公司將無法按照約定獲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5. 客戶違約風險

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六、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且僅限用於進行公司進出口業務、海外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外匯操作，公司不得從事該範圍之外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
2. 嚴格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執行審批流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本次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運作和管理，並由資金部作為經辦部門，財務部等為日常審核部門。
3. 公司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財務部門及時跟蹤交易變動狀態，嚴格控制交割違約風險的發生。
4. 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必須基於公司的外幣收(付)款的謹慎預測和實際業務敞口情況，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交割日期需與公司預測的外幣收款、存款時間或外幣付款時間相匹配，或者與對應的外幣銀行借款的兌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七章「公允價值確定」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銀行等定價服務機構等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企業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其會計核算原則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資金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38,114,893元，包括2,858,548,2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58,548,266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85,854,826股H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5月	25.80	22.05
6月	25.10	22.15
7月	26.00	22.80
8月	25.80	22.00
9月	25.65	23.40
10月	24.25	22.20
11月	23.60	21.85
12月	22.70	20.10
2024年		
1月	23.00	20.70
2月	24.75	21.50
3月	25.00	22.10
4月	29.50	24.3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0	28.50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H股及D股,但有回購32,831,442股A股股份。

回購A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高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3年11月27日	1,000,000	22.03	21.88	21,983,844
2023年11月28日	350,000	22.15	22.00	7,722,305
2023年11月29日	350,000	22.00	21.90	7,681,000
2023年11月30日	180,000	22.17	22.10	3,982,400
2023年12月1日	400,000	21.52	21.44	8,590,000
2023年12月4日	550,000	21.26	21.23	11,685,456
2023年12月5日	450,000	21.17	21.01	9,492,500
2023年12月6日	450,000	20.92	20.85	9,400,500
2023年12月7日	343,500	20.90	20.70	7,128,296
2023年12月8日	230,000	20.87	20.84	4,797,500
2023年12月12日	240,000	20.82	20.75	4,993,000
2023年12月14日	450,000	20.27	20.18	9,111,428
2023年12月15日	1,010,000	20.35	20.15	20,410,898
2023年12月18日	350,000	20.30	20.23	7,090,804
2023年12月19日	117,600	20.29	20.26	2,385,391
2023年12月20日	1,800,000	20.31	20.24	36,506,095
2023年12月21日	50,000	20.27	20.27	1,013,500
2023年12月22日	543,900	20.74	20.41	11,212,844
2023年12月26日	270,000	20.65	20.56	5,562,694
2023年12月27日	1,150,000	20.70	20.50	23,720,554
2023年12月28日	1,700,000	21.12	20.87	35,691,477
2023年12月29日	764,400	21.13	20.85	16,050,740
2024年1月8日	300,000	21.30	21.29	6,388,000
2024年1月9日	100,000	21.20	21.20	2,120,000
2024年1月10日	351,900	21.50	21.25	7,549,523
2024年1月11日	600,000	21.66	21.45	12,925,095
2024年1月12日	571,300	21.48	21.42	12,251,123
2024年1月15日	320,000	21.66	21.58	6,921,600
2024年1月16日	450,000	21.64	21.52	9,714,188
2024年1月17日	300,000	21.86	21.52	6,524,500
2024年1月18日	163,000	21.44	21.15	3,466,850
2024年1月19日	50,000	21.71	21.70	1,085,364
2024年1月22日	130,000	21.80	21.56	2,822,492
2024年1月23日	50,000	21.40	21.40	1,070,000
2024年1月24日	50,000	21.75	21.75	1,087,500
2024年1月25日	100,000	22.00	22.00	2,200,000
2024年1月26日	10,000	22.14	22.14	221,400
2024年1月29日	110,000	22.74	22.70	2,497,400
2024年1月30日	550,000	22.50	22.31	12,318,765
2024年1月31日	1,200,000	22.54	22.35	26,907,856
2024年2月1日	516,300	22.55	22.34	11,624,116
2024年2月2日	1,600,000	22.70	22.28	36,169,233
2024年2月5日	100,000	22.92	22.92	2,292,000
2024年2月6日	166,800	23.50	23.48	3,919,266
2024年2月7日	2,421,428	23.81	23.61	57,397,329
2024年2月8日	1,000,000	23.60	23.55	23,575,000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高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4年2月19日	850,000	23.35	23.21	19,813,244
2024年2月20日	32,300	23.76	23.76	767,448
2024年2月21日	600,000	24.14	24.08	14,468,677
2024年2月22日	100,000	23.97	23.97	2,397,000
2024年2月23日	1,350,000	23.98	23.78	32,249,000
2024年2月26日	1,000,000	24.15	23.90	24,042,739
2024年2月27日	400,000	23.90	23.80	9,538,934
2024年2月28日	400,000	23.69	23.65	9,468,985
2024年3月4日	800,000	24.55	24.52	19,631,940
2024年3月5日	77,300	24.55	24.55	1,897,715
2024年3月6日	400,000	24.73	24.68	9,883,994
2024年3月7日	300,000	24.96	24.93	7,482,000
2024年3月8日	600,000	24.76	24.63	14,812,998
2024年3月12日	69,114	24.44	24.44	1,689,146
2024年3月13日	700,000	24.29	24.07	16,904,817
2024年3月15日	1,192,600	23.94	23.78	28,472,934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對回購的H股股份另有其他安排的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38,114,893元，包括2,858,548,2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D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D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013,973股D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D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7,101,397股D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D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而言)。

D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D股	
	最高成交價 歐元	最低成交價 歐元
2023年		
5月	1.2492	1.1014
6月	1.1780	1.1100
7月	1.1660	1.1300
8月	1.1644	1.0852
9月	1.1794	1.0916
10月	1.1210	1.0546
11月	1.2000	1.0600
12月	1.1798	1.0832
2024年		
1月	1.1650	1.1000
2月	1.2896	1.1274
3月	1.3300	1.1840
4月	1.5844	1.302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54	1.5460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D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D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D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H股及D股，但有回購32,831,442股A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五。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以下簡稱「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以下簡稱「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刪除失效規則,補充最新規則
2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肆仟陸佰貳拾伍萬叁仟柒佰伍拾捌(¥9,446,253,758)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肆仟陸佰貳拾伍萬叁仟柒佰伍拾捌(¥9,446,253,758)玖拾肆億叁仟捌佰壹拾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叁(¥9,438,114,893)元。	調整以準確反映公司股份數
3	第八條 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第八條 公司為外商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的企業類型調整
4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將原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進行合併,並相應調整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三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合併並完善表述
6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二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相應調整，以反映股份發行監管制度的調整
7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第二十三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境內特定對象發行的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幣種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完善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446,253,758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6.78%；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66,687,13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5%	第二十五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 9,446,253,758 9,438,114,893 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6.78% 66.84% ；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 2,866,687,131 2,858,548,266 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0.35% 30.29% 。	根據最新的已發行股份數量進行調整
9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作出發行實施安排。	刪除	已失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內容，故刪除
10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已失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內容，故刪除
11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已失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內容，故刪除
12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與修改後第34條內容重複
13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三十三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公告。	根據《新公司法》第224條相應增加該方式
14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十四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4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五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認可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4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p>
16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核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回購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p>前三款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6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第四款對應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原附錄三)已刪除相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8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18	<p>第四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四十二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p>	《新公司法》已刪除該要求，故予以刪除
19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五章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0	<p>第四十六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形。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五章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1	<p>第四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五章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22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六十二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登記以下事項：</p> <p>(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p>(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如有)；</p> <p>(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p>	原內容《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34條的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根據新《公司法》第102條進行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3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六十三第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
24	<p>第六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六十八第五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5	<p>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換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七十二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換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6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本人持股資料、股東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p> <p>(4)公司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6)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7)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七十三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本人持股資料、股東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p> <p>(4)公司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6)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7)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原內容系《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45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根據新《公司法》進行適當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7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七十六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根據新《公司法》對決議無效、可撤銷、不成立的情形進行表述調整</p>
28	<p>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七十七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9	<p>第八十四條(十)修改本章程、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八十四第七十二條(十)修改本章程、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p>	<p>1、根據新《公司法》第115條調整臨時提案權的有權主體</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3年8月)》第6.1.10條第(四)項調整表述</p>
30	<p>第八十四條 第(十三)項……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3.3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八十四第七十二條：……(十三)項……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3.3條相關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概括描述，靈活處理因後續規則條款變動導致的章程修訂</p>
31	<p>第七十二條新增第(十九)條款</p>	<p>第七十二條……(十九)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發行股票；</p>	<p>結合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新增</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2	<p>第九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九十六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1、根據新《公司法》第115條規定，調整臨時提案權的有權主體；</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1.4條和2.1.5條修訂</p>
33	<p>第九十九條 （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刪除	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56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4	第九十九條 (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第九十九 第八十七條 (六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 普通股 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條進行調整
35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一十三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 董事會召集 。董事長 召集 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條調整及完善表述
36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4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
37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刪除	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5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8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6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
39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7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
40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八)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八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根據新《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新增第八項以及完善表述
41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2條補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2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p>	<p>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9條補充說明</p>
43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該條款的規則依據是《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根據新《公司法》第178條第2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進行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3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刪除
46	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	刪除	修改後的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和第二百零七條已體現了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此條款重複。 另，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4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7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刪除	<p>修改後的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和第二百零七條已體現了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此條款重複。</p>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6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8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合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7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49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5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刪除，且該等義務已包含在下文所規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義務
50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四款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刪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
51		新增一款：將原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調整至第一百四十條作為最後一款	完善表述，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52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完善表述，調整至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40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3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結合新《公司法》第182條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關聯交易等的規範要求進行表述完善
54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0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55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0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56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1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57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3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8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3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59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4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60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5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61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6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62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三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6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3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六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七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法律法規變動，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4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或</p> <p>(九) 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五)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6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4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5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應符合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原規則內容調整，為避免規則變動頻繁修改該處內容，做相應靈活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除應當立刻停止履職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除應當立刻停止履職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鑒於規則修改，對原條款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具體提名、選舉和更換方法在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中明確</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7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6、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第5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1、2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6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本條第1至6項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p>	<p>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1、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6、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第5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1、2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6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本條第1至6項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8條、第2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7、3.5.20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8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並披露，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方案；</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刪除	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23條內容，鑒於該規則失效，且《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並無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9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本條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3條、第24條補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0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需進一步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需進一步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p> <p>(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具體規定在《獨立董事制度》中明確</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1	<p>第二百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核准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89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72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第二百零二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擔任召集人。</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5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2.5條規定保持一致
73	<p>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第二百二十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4	<p>第二百二十八條……(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一)《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4.4.4條、4.3.3條修訂，結合公司多地上市的情況，完善表述</p>
75	<p>第二百三十條…(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第二百三十條第一百九十九條…(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完善表述</p>
76	<p>第二百三十二條…(一)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一條…(一)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完善表述</p>
77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的事項以及其他待辦理事項。</p>	<p>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的事項以及其他待辦理事項。</p>	<p>《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第18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予以刪除</p>
78	<p>第二百三十六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五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完善表述</p>
79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完善表述</p>
80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1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四十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 股東擔任的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結合法規更新完善表述
82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百五十六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 1/2 2/3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4。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法》修改而相應修改
83	第二百五十七條…(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五十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5條完善表述
84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五十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 二分之一 三分之二 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法》修改而相應修改
85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日以內編製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刪除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36條，規則已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6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第二百七十一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根據新《公司法》第214條補充完善</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7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p> <p>(一) 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具體如下：</p> <p>1、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七十五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p> <p>(一) 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應在充分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具體如下：</p> <p>1、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1、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相關規定補充關於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情形；</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6.5.5條規定調整決議通過比例；</p> <p>3、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第7條規定補充中期分紅的表述；</p> <p>4、股利派發的時間要求前文第240條已體現</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2、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2、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三)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公司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三)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公司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8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宣佈。內資股股票分紅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股票分紅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應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p>用外幣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或其他款項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決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買賣中間價。</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票，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宣佈。內資股股票分紅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股票分紅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應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p>用外幣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或其他款項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決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買賣中間價。</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票，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9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七十九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p>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41條內容，鑒於該規則已失效，且該內容為創立大會首任會計師事務所，故刪除</p>
90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八十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5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完善審計委員會審議程序</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1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八十六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2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百八十七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1、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12.3.1條進行調整</p> <p>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p>
93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二百八十八第二百五十五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向外資股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外資股H股股東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4	<p>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九十八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根據新《公司法》第220條相應調整
95	<p>第三百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p>	<p>第三百條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根據新《公司法》第222條相應調整
96	<p>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三百零二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根據新《公司法》第224條相應調整
97	<p>第三百〇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三百〇六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1%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53條內容，鑒於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8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〇八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條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6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54條內容，鑒於文件已失效，故刪除</p>
99	<p>第三百一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55條內容，鑒於文件已失效，故刪除</p>
100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三百一十一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按照新《公司法》第235條相應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1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一十四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 ，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60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102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如適用）。	刪除	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103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三百二十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 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 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 境外上市 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 相關條款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 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完善表述
104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第三百二十四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 按照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存在衝突的，參照最新的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完善表述，為法律法規修訂留出適用空間
105	「境外上市外資股」	外資股	完善表述
106		由於刪除條款，對序號及相關引用進行了順調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及其參與者的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充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參與者的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性,充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制定本規則。</p>	<p>完善表述,刪除失效法規,補充相關規則依據</p>
2	<p>第十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十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十一二條至第十六五條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十二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十二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完善表述，對《公司章程》的條款引用順調</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十五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十五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該等條款的規則依據是《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二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根據新《公司法》第115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2.1.5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三十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三十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三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87條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九)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 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七 十) 如果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監事會、中介機構等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7	<p>第四十條……(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六)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第四十條……(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六)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刪除第六項，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96條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p>第四十六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第四十六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01條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第五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八)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八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16條保持一致
10	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20條保持一致
11	第六十三條(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第六十三條(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出席會議的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包括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06條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第六十七條第三款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七條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1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64條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章 總則</p> <p>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以下簡稱《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市場濫用的歐盟規定》《德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為進一步完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以下簡稱「《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關於市場濫用的歐盟規定》《德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完善表述，更新相關規則依據</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 data-bbox="284 266 715 329">第三條 董事會作出前款第6、7、8、13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 data-bbox="284 393 715 521">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 data-bbox="284 553 715 898">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p>	<p data-bbox="746 266 1177 351">第三條 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6項、第7項、第8項和第13項前款第6、7、8、13項的相關決議，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 data-bbox="746 393 1177 521">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9(九)項規定的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 data-bbox="746 553 1177 898">董事會作出本條第一款第9(九)項規定的財務資助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除外。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提供財務資助，同樣需要遵守本款規定的董事會審議要求。</p>	<p data-bbox="1209 266 1414 414">完善表述，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69條保持一致，並與本條其他款的表述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四條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所規定的事項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董事會對於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所規定的事項行使職權。</p>	與第3條內容重複
4	<p>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89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5	<p>第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並作為公司與相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部門之間的指定聯絡人。</p>	<p>第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並作為公司與相關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部門之間的指定聯絡人。</p>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93條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十條……(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及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國金融監管局(如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如需)溝通；……</p>	<p>第十九條……(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信息對外公佈，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及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德國金融監管局(如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如需)溝通；……</p>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95條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p>第十二條……(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二)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三)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四)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處罰；</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六)本公司現任監事；</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條……(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六)本公司現任監事；</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97條保持一致
8	<p>第十七條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的事項以及其他待辦理事項。</p>	<p>第十七條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的事項以及其他待辦理事項。</p>	刪除內容為《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第18條，鑒於規則已失效，相應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治理准則》《必備條款》及《修改意見函》的有關規定執行。</p> <p>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如規定不一致的，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治理准則》《必備條款》及《修改意見函》的有關規定執行。</p> <p>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如規定不一致的，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刪去失效法規，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章 總則</p> <p>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為進一步完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確保監事會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p>	刪除失效規則，完善表述)
2	<p>第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援引的香港規則已失效，根據境內法律相應調整
3	<p>第二條……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二條……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根據新《公司法》規定的調整
4	<p>第十六條 經監事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p>	刪除	與第十五條有衝突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為有效，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為有效，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原援引的香港規則已失效，根據境內法律相應調整
6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必備條款》及《修改意見函》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並參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必備條款》及《修改意見函》的有關規定執行。	刪除失效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調整規則依據並刪除失效文件</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	<p>第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3.20條規定保持一致
3	<p>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6.3.10條進行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3.13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二)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二)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 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p>	<p>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3.13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批准，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批准，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3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3.23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六) 獨立董事 、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7	<p>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十九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3.21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p>	<p>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6.3.16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8月修訂)》第6.3.16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p>	<p>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6.3.19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刪除已失效的規則、補充新法規</p>
2	<p>第二條 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不在公司擔任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不在公司擔任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制度名稱更新，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4	<p>第五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五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條《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等工作經驗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3條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5	<p>第六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p> <p>(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 《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p> <p>(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第六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p> <p>(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 《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p> <p>(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根據《公司法》修改而相應調整，以及修改失效規則名稱</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6	<p>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最近36個月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應符合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要求。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最近36個月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原規則內容調整，為避免規則變動頻繁修改該處內容，做靈活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7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 35 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6條規定保持一致
8	第九條 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	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	<p>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處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6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4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六) 在與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六)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五)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10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9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8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1	<p>第十四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p>	<p>第十四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p> <p>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p> <p>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9/3.5.10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2	<p>第十五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青島證監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前款所述資料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p> <p>對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應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五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補充有關材料。</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1/3.5.12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3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上市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上市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4條、第20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3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4	<p>第十七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上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期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解除其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上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因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5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3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5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7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5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6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7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如果本條第(一)至(七)項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獨立董事的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如果本條第(一)至(七)項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獨立董事的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7	新增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20條規定保持一致</p>
18	新增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2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21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9	新增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3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6條規定保持一致
20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擔任召集人。</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5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2.5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1	新增	<p data-bbox="746 263 1182 385">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746 421 1182 485">(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 data-bbox="746 521 1182 585">(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746 621 1086 651">(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 data-bbox="746 687 1182 772">(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 data-bbox="746 808 1182 893">(五)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746 929 1182 1059">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1209 263 1414 485">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6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2.8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2	新增	<p data-bbox="746 263 1182 385">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746 421 967 455">(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p> <p data-bbox="746 485 1046 519">(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746 549 1182 646">(三)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746 676 1182 772">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 data-bbox="1209 263 1414 519">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7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2.13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3	新增	<p data-bbox="746 263 1181 385">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746 421 1181 455">(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 data-bbox="746 485 1181 583">(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 data-bbox="746 612 1181 676">(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 data-bbox="746 706 1181 804">(四)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746 834 1181 963">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 data-bbox="1209 263 1414 512">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2.14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4	新增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4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23條規定保持一致
25	新增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款限制。通知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郵資已付的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通知應包括會議召開日期、召開地點、召開方式、擬審議事項和發出通知的日期。</p>	新增細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程序性規定
26	新增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包括舉手表決、書面表決以及通訊表決方式。</p>	新增細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程序性規定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7	新增	<p data-bbox="746 263 1181 325">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746 359 1145 389">(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 data-bbox="746 423 1007 453">(二) 出席獨立董事的姓名；</p> <p data-bbox="746 487 906 517">(三) 審議議案；</p> <p data-bbox="746 551 1007 580">(四) 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p> <p data-bbox="746 614 1181 708">(五) 表決方式及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 data-bbox="746 742 1181 900">獨立董事應在專門會議中發表明確意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p> <p data-bbox="746 934 1181 995">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並及時報告董事會。</p>	新增細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程序性規定
28	新增	<p data-bbox="746 1029 1181 1091">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p> <p data-bbox="746 1125 1181 1315">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30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25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9	新增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3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28條規定保持一致
30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現場檢查情況；</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p> <p>(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現場檢查情況；</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p> <p>(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33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29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1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刪除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項下未再對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內容進行明確區分，同步前述規則的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2	新增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9條、第35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9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4	新增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35	新增	<p data-bbox="746 263 1177 385">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746 421 1177 576">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 data-bbox="746 612 1177 740">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3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8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	<p>第六條 參考《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委託理財審批程序的相關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單筆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下及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的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5%以下的委託理財，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在確定的资金使用額度內行使該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組織實施。</p> <p>(二)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i)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ii)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iii)委託理財的最高總收益(年預期收益或可實現收益)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或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或(iv)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的。</p> <p>(三) 委託理財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由監事會、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同意意見方可實施，若使用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還需保薦機構發表專項審查意見。</p> <p>(四) 公司委託理財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p> <p>(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委託理財產品，相關審批程序需參照《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等執行。</p> <p>(六) 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對公司委託理財業務進行核查。</p>	<p>第六條 參考《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委託理財審批程序的相關要求如下：</p> <p>(一) 公司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單筆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下及最近十二個月內累計的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5%以下的委託理財，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在確定的资金使用額度內行使該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組織實施。</p> <p>(二)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i)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ii)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以上；(iii)委託理財的最高總收益(年預期收益或可實現收益)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收入或稅前總利潤的25%以上；或(iv)委託理財金額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25%以上的。</p> <p>(三) 委託理財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由監事會、獨立董事發表明確的同意意見方可實施，若使用暫時閑置募集資金進行委託理財還需保薦機構發表專項審查意見。</p> <p>(四) 公司委託理財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p> <p>(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委託理財產品，相關審批程序需參照《公司章程》、《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允決策制度》等執行。</p> <p>(六) 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對公司委託理財業務進行核查。</p>	<p>基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有關要求調整</p>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2024年4月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本計劃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等規定制定。
- 2、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的情形。
- 3、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本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2,400人。公司董事會授權管委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本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71,150萬元。
- 5、本計劃股票來源為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
- 6、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已設立並存續的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本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本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7、本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管理。
- 8、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計劃。
- 9、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0、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1、本計劃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表決權。
- 12、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13、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目錄

一、釋義	162
二、本計劃的目的	164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64
四、資金來源	165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165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66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166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70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72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176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177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179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80
十四、附則	183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員工持 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A股股票
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	指	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二、本計劃的目的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

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本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四、資金來源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71,150萬元。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一部分。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一) 本計劃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若公司採用配股的方式進行融資，員工持股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二)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的提取的資金總額為71,150萬元，股票來源於擬受讓海爾智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系從二級市場以市場價回購的股票，其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均價按照回購賬戶累計購買的總金額除以回購賬戶累計的股票)，具體數量屆時根據受讓的回購股票的交易均價予以確定；本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計劃獨立於其他期員工持股計劃，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持有人範圍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計劃確定的參與人員共計不超過2,400人。本計劃的資金總額為71,15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3名，為李華剛、邵新智、宮偉、劉大林、于淼、解居志、李攀、趙弇鋒、李洋、宋玉軍、管江勇、吳勇、劉曉梅，共持有份額3,459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4.9%；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387名，共持有份額67,691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95.1%。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本計劃的存續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 本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本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三) 本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在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本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本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本計劃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總裁、監事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2024年度及2025年度考核規則按照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的完成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加權平均計算(以下簡稱「綜合完成率」)。具體考核目標及規則如下：

	扣非歸母淨利潤	淨資產收益率(註)
2024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4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3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4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2025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5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3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5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考核權重	50%	50%

註：淨資產收益率(ROE)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若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等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並相應調整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淨資產收益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綜合完成率 = 50% *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50% *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其中：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3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15%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 / 16.8%

(1) 2024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4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4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若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不歸屬。

(2) 2025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5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5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如果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不歸屬。

- 2、本計劃除上述第1項所列示的公司董事、總裁、監事及公司平台人員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會根據其業績表現進行考核，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後分別歸屬40%、60%。

(四) 本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數)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本計劃的終止

- 1、本計劃存續期屆期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本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計劃。

(六)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資金解決方案及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 1、由管委會向登記結算公司提出申請，將股票歸屬至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2、管委會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3、管委會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項下歸屬期為兩年，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二) 本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分紅歸本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有)；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員工離職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的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如按照法律法規，管委會有義務進行扣除相關稅費的，管委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進行分配。

(五) 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1、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2、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3、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4、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5、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期間。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一) 持有人會議

1、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本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2、本計劃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管

委會主任選舉產生後，本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3、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1、 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 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 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本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選聘、對接工作(如有)；
 - (8) 辦理本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本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本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本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如本計劃採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管委會亦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選聘資產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本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本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本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本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本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約定管理本計劃，確保本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二) 管理協議(如有)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 類型
- 3、 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一) 本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二)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約定管理本計劃，確保本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管委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三) 本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計劃項下資產獨立於其他期計劃，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本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四) 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本計劃鎖定期滿至本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本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計劃即終止。

- 4、本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本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本計劃人員名單。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四) 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及時公告本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
- (八)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本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 離職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3、 退休

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

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4、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四) 特定情形

- 1、除非公司另有決定，出現下列情況時，持有人持有的本計劃份額將由管委會處置：
 - (1) 持有人犯有嚴重過失、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持有人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聘用或服務有關，也無論是否已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或
 - (2) 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3) 持有人因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判處刑事處罰；或

- (4) 持有人嚴重違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之間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特定信息；或
- (5) 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顯示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不正確或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或者任何計劃份額的歸屬可能導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結果；或
- (6) 持有人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2、在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情況時，董事會或管委會有權決定：

- (1) 持有人獲得本計劃份額的任何權利將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或歸屬任何本計劃份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及
- (2) 指示持有人返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既定本計劃份額(含已歸屬的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等其他派生的權利或產生的任何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還及支付所有因出售或處置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A股股份的收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無償轉讓所有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A股股份，由持有人承擔為實現上述結果的相關稅費。

公司的上述決定應是決定性的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公司不對任何因上述規定而導致持有人的獎勵失效承擔任何責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規定以及相關獎勵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賠。

十四、附則

- 1、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29日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修訂稿¹)

2024年5月

¹ 本修訂稿僅對《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引用法規名稱進行了修訂完善，無其餘修訂。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修訂稿)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本計劃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等規定制定。
- 2、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的情形。
- 3、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本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30人。公司董事會授權管委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本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6,850萬元。
- 5、本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並持有公司H股股票。

6、本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已設立並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通過二級市場或配股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本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本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7、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8、本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管理。

9、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計劃。

10、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計劃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11、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附件十五 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12、本計劃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13、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14、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目錄

一、釋義	189
二、本計劃的目的	191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91
四、資金來源	192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192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93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193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97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99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203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204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206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207
十四、附則	210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員工持股 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 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 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H股股票
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	指	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 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 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H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二、本計劃的目的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本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四、資金來源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6,850萬元。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一部分。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一)本計劃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股票。本計劃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二)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參與本計劃的資金總額為6,850萬元,鑑於目前實際購買本計劃項下股票的日期、價格等存在不確定性,本計劃持有的股票數量尚不確定。

本計劃獨立於其他員工持股計劃,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共計30人,資金總額為6,85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1名,為李華剛、邵新智、宮偉、解居志、李攀、趙弇鋒、李洋、宋玉軍、管江勇、吳勇、黃曉武,共持有份額3,657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53.4%;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19名,共持有份額3,193萬元,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46.6%。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本計劃的存續期

本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 本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本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時起計算。
- 2、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三) 本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在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本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本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本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本計劃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2024年度及2025年度考核規則按照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的完成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加權平均計算(以下簡稱「綜合完成率」)。具體考核目標及規則如下：

	扣非歸母淨利潤	淨資產收益率(註)
2024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4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3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4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2025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5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3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5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考核權重	50%	50%

註：淨資產收益率(ROE)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若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等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並相應調整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淨資產收益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綜合完成率 = 50% *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50% *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其中：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3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15%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 / 16.8%

(1) 2024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4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4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若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不歸屬。

(2) 2025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5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5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如果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不歸屬。

- 2、本計劃除上述第1項所列示的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平台人員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會根據其業績表現進行考核，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後分別歸屬40%、60%。

(四) 本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數)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本計劃的終止

- 1、本計劃存續期屆期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計劃可提前終止；
- 3、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可決議終止本計劃。

(六)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資金解決方案及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本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 1、管委會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2、管委會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項下歸屬期為兩年，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二) 本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本計劃的分紅歸本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有)；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員工離職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的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如按照法律法規，管委會有義務進行扣除相關稅費的，管委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進行分配。

(五) 本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4、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期間。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一) 持有人會議

1、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本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2、本計劃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管委會主任選舉產生後，本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3、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管理委員會

- 1、 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 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 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本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選聘、對接工作(如有)；

- (8) 辦理本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本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本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本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如本計劃採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管委會亦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選聘資產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本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本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本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本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除本計劃另有約定外。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

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約定管理本計劃，確保本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本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二)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 類型
- 3、 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 (一) 本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

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二)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計劃的約定管理本計劃，確保本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管委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三) 本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計劃項下資產獨立於其他計劃，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本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四) 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本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本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本計劃鎖定期滿至本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本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本計劃鎖定期滿後，本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計劃即終止。

- 4、本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本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十二、實施本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本計劃人員名單。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四) 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及時公告本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及相關議案。
- (八)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終止勞動合同／聘用協議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本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 終止勞動合同／聘用協議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終止勞動合同／聘用協議，自終止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3、 退休

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4、 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5、 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計劃份額。

(四) 特定情形

- 1、 除非公司另有決定，出現下列情況時，持有人持有的本計劃份額將由管委會處置：
 - (1) 持有人犯有嚴重過失、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持有人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聘用或服務有關，也無論是否已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合同關係或聘用關係；或
 - (2) 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3) 持有人因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判處刑事處罰；或
- (4) 持有人嚴重違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之間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泄露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特定信息；或
- (5) 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顯示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不正確或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公司有權酌情決定)，或者任何計劃份額的歸屬可能導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結果；或
- (6) 持有人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2、在出現本條第1款所述情況時，董事會或管委會有權決定：

- (1) 持有人獲得本計劃份額的任何權利將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或歸屬任何本計劃份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及
- (2) 指示持有人返還、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既定本計劃份額(含已歸屬的部分)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等其他派生的權利或產生的任何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還及支付所有因出售或處置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A股股份的收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無償轉讓所有相關已歸屬本計劃份額對應A股股份，由持有人承擔為實現上述結果的相關稅費。

公司的上述決定應是決定性的並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公司不對任何因上述規定而導致持有人的獎勵失效承擔任何責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規定以及相關獎勵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賠。

十四、附則

- 1、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7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其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4.27%股份)的臨時提案增加第26項至第29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薪酬的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8.04元(含稅)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扣除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74.7億元。在實施權益分派的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進一步公佈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4年6月19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有關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截至本通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